

專案質詢

9-1-14-03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行政院同意 APPLE PAY 登台，除表達欣慰政府政策終能跟上國際腳步外，也再呼籲政府，由 APPLE PAY 登台引發的爭議可看出，政府主管單位對金融科技的陌生、保守與防弊心態，若再不能徹底改變，將會是台灣要在金融科技急起直追最大的阻礙。從確保國家金融穩定，金融監理機關之保守是其天性，這點倒無可厚非。但金融監理單位同時也要能掌握全球金融產業的變化趨勢，對金融科技更應有基本的專業與理解，否則，除了讓民眾無法享受新金融科技帶來的便利外，更將讓國內金融產業在全球快速發展金融科技之際，成為脫隊的落後產業。過往在開放與推動第三方支付方面，金管會就既停留在傳統金融機構的保守觀念，又在有意無意之間護衛傳統金融機構的利益，導致 10 多年來，台灣的第三方支付原地踏步、毫無進展。從當時金管會反對的理由；確保消費者權益、防制洗錢，與今日央行反對 APPLE PAY 的理由相較，其保守、防弊心態如出一轍。任何產業因利生弊自所難免，但若任何新政策、新技術、新商業模式都要以防弊為出發點甚或唯一，相信大概所有產業、社會都難以進步。就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言；不僅只是新金融科技與新的商業模式，對任何有利國家競爭力的提升，各主管單位都不應再以保守、防弊的心態排斥，千萬別讓政府成為國家進步最大的石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APPLE PAY 行政院開放在即，惟在擋不住開放的潮流下，應有配套和策略，也要讓國內 TSP 業有公平競爭機會。前金管會主委、現任立委曾銘宗也表示，開放對引進新國際支付品牌及支付方式來台有好處，但應兼顧國內使用者便利性，及扶植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發展。換言之；在 APPLE PAY 開放之前的同時，主管機關相關配套務必周全，期符產業及民眾最大的利益。
- 二、開放 APPLE PAY 進來的好處很清楚，可以燒熱行動支付市場，協助台灣趕上電子支付時代；而當 APPLE PAY 進來後，相信 SAMSUNG，ANDROID 等其他業者自然都會因更積極而激起競爭，這樣對國內消費者的權益，勢必更為正面。但若台灣不開放，行動支付可能會延宕相當多年，難和國際接軌，國際外商支付公司也會選擇其他市場不來台灣，無法帶動其他行動支付相關產業發展。
- 三、惟要注意的是；各種行動支付登台而不落地，由於「發卡行資料」無法精準判斷「交易行為」發生地，在稅捐稽徵上易出現漏洞；在金融監理、消費者保障、大數據的加值運用，乃至於交易秩序及安全方面，都將產生很高的風險。事實上，Apple Pay 登陸也不得不接受大陸的「落地」和「限銀聯卡」的要求，在澳、加、星也僅限運通卡，Apply pay 沒理由在台灣就非與 VISA 搭檔不可，事實上，其他國際卡組織也可以接受「落地」的要求，Apple Pay 也表示可與在地業者、或甚至直接與發卡行 TSP 介接。總之，我們歡迎 Apple Pay 或任何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登台，但是「落地」是必要條件，不但無損該等業者的利益，又符合公平競爭原則，降低種種可能風險，更能創造最大經濟效益。
- 四、任何一個去過大陸的人，都會為其金融科技的進展與支付的便利而大吃一驚。大陸科技大廠阿里巴巴的支付寶、百度的百度錢包、騰訊的微信支付，都各有數億使用者，而且其使用已滲入生活的每一環節：搭車、小商家購物、醫院、餐館、甚至巷口的攤販，都能使用，許多省分的行動支付占比已超過 5 成，成為支付的主流。台灣的金融科技、行動支付的發展早已瞠乎其後了。
- 五、當年金管會反對第三方支付的理由：確保消費者權益、防制洗錢，與今日央行反對 APPLE PAY 的理由相較，其保守、防弊心態如出一轍。若任何新政策、新技術、新商業模式都要以防弊為出發點，大概所有產業、社會都難以進步。甚至可以說，目前大家習以為常的支付方式，從信用卡到網購、甚至現金，亦存在「弊端」—信用卡盜刷、網購詐騙、市面偽鈔不斷，但請問有誰會想去取消這些支付方式，回到「以物易物」時代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，但是否就因此而剝奪人民應享有現代科技便利性的權力？